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校本〔2016〕37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教学优秀奖评审条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优秀奖评审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

2017年1月14日印发

共印2份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优秀奖评审条例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、本科教学基础地位，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鼓励教学人员投身教学一线，深入开展教学学术研究，积极探索教学理念与方法的改革，不断提升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水平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设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优秀奖。

第二条 教学优秀奖的奖励范围是近年来在教学工作中，工作量大、理念新、水平高、成效好、有特色、受学生欢迎的教师。

第三条 教学优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定 30 人左右，设一等奖和二等奖。

第四条 教学优秀奖由教师个人提前两年向学校申请，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积极践行“四个引路人”“四个相统一”的要求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2. 认真完成学校和基层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，尽职尽责，保质保量，教学效果好。
3. 热心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坚持教书育人，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将学生“三观”教育深入教学过程，深受学生爱戴。
4. 一般应具有五年以上课程教学经历，具有讲师以上职称，平均每年不低于 32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。
5. 曾获得校教学优秀奖一等奖、教学名师奖、教学带头人等荣誉者，不再申报教学优秀奖。曾获得校教学优秀奖二等奖者，若

再次申报并被评定为二等奖，不重复授奖。

第五条 教学优秀奖评审程序：

1. 跟踪考评。学校组织校教学督导专家对申报者进行两年的跟踪考评，学院组织教学督导专家进行重点考评。

2. 学院初评。根据专家评教和学生评教结果，学院组织教授会进行初评，确定推荐校级教学优秀奖参评人选。

3. 学校评审。学校组成教学优秀奖评审委员会，对院系推荐人选进行集中评审。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教学优秀奖评选标准：

1. 在教学中认真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，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”的理念，主动开展教育教学学术研究，积极探索教学内容改革、教学模式改革、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、考试方法和手段改革等，形成了典型或特色的教学案例，教学效果好，质量高。

2. 教学受学生欢迎，学生评教中连续获得 A 或 A+ 成绩，领导听课或督导评价优秀，在相关教学检查或评估中成绩优秀。

3. 在实践教学环节中，努力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做出了突出成绩，提高了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质量，培养了学生的创新精神，有效提升了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。

第七条 教学优秀奖获奖者由学校下文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获奖资质作为评职、聘岗、晋级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条 校教学优秀奖与校教学成果奖级别等同。

第九条 本条例在原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优秀奖评审条例（校教发〔2008〕294号）》的基础上修订，原条例作废。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在本科生院。